

白炽灯套上红色塑料袋,算不算生鲜灯?

市场监管部门:任何“美颜”都不被允许

王岚 项瑶池

生鲜灯被明令禁止使用后,市场情况如何?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回头看”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有商户耍起了“小聪明”:如通过在白炽灯外面套红色塑料袋,在展示柜底部增设红色灯带、紫色灯带等方式,继续给鲜肉等生鲜产品“加色”。

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表示,任何给生鲜食品增加“美颜”效果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希望经营户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爵溪街道一家生鲜猪肉门店里,其中一盏已经整改过的白炽灯被套上了红色塑料袋。执法人员经过比对发现,照明设施产生的红光,一定程度上造成类似“生鲜灯”的效果,干扰消费者的判断。

“以为灯具换过就行了,套个红袋子照着,猪肉卖相会更好看,现在知道这也是不可以的,我们马上就改。”面对执法人员的检查,猪肉摊位老板马上取下了袋子。

执法人员还发现,在另一家鲜肉铺,店

铺内悬挂的是标准的白炽灯,但摆放鲜肉的展示柜里却增设了带颜色的灯带,影响了鲜肉本来的色泽。

执法人员介绍,“生鲜灯”并不是简单定义为发出红光的灯,要根据灯具有无对食用农产品的实际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显著改变、有无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来判断。如:直接使用明显改变感官性状的照明设施对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照射;使用有色物件,造成实际反射光线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加套有色塑料袋在正常灯具上、在灯

泡表面涂抹红色物质等行为均是不可取的。

在发现上述情况后,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商家进行了宣传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摘除红色塑料袋、拆除红色灯带等。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群众如发现有商家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静音车厢”服务拓展

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传来消息,自1月20日起,铁路部门提供“静音车厢”服务的动车组列车新增35列,拓展至72列动车组列车,更好地满足广大旅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签订事故赔偿调解协议后才发现怀孕,能否要求撤销协议?

《人民法院报》张汉霖 李晓辉

受害人不知道其伤情后续发展情况下达成赔偿调解协议,此后伤情发展超出了常人所能预料的后果,可否请求撤销调解协议?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诉请撤销调解协议案,判决撤销了当初签订的交通事故赔偿调解协议。

2022年10月,李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宋某驾驶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宋某受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宋某无责任。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事故当晚,宋某因感头部及身体多处不适前往医院就诊,门诊病历记载“左侧头顶部压痛明显,左侧眼睑肿胀,胸腹部压痛”“处理意见:CT、请眼科会诊”。后经颅脑、左膝部、颈椎、胸部、上腹部CT检查,宋某被诊断为脑震荡、多处挫伤。宋某因此支付医疗费1970元。

5日后,经调解,李某与宋某签订《车险人伤小额案件快赔协议书》,由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宋某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470元。

2022年11月,宋某在家使用早孕试纸检测出阳性,遂于第二日前往医院就诊,超声检查报告显示为早孕。宋某为此支出医疗费150元。后宋某前往妇幼保健院复查,被诊断为早期妊娠,诊疗意见为无痛人工流产。宋某于当日进行人工流产手术,终止妊娠。

宋某认为案涉事故发生后其在做全

身多部位大剂量的CT检查时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其在不知自身已经怀孕的情况下达成了调解协议,此后事情的发展已经超出常人所能预料的后果,协议成立当时缺乏相应判断能力,协议显失公平,故要求撤销调解协议,并要求李某和其保险公司赔偿其人工流产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案中,虽然案涉交通事故仅直接造成原告宋某脑震荡及身体多处挫伤,但当日宋某为明确伤情根据医生诊断进行了CT检查,且该检查系常规性必要检查。此后,宋某经检查得知自己在进行CT检查时已经怀孕。为防范该检查对胎儿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医生诊疗意见,宋某作出终止妊娠的选择,符合情理,故原告宋某终止妊娠与本案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联。宋某因终止妊娠所支付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均系本案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失。宋某在不知其怀孕的情况下进行CT检查并与李某签订《车险人伤小额案件快赔协议书》,之后事情的发展超出了常人所能预料的后果的,或在不知道其伤情构成伤残情形下签订调解协议,此后又鉴定构成伤残的,受害人可以重大误解或缺乏判断能力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调解协议。本案中,宋某在签订案涉调解协议时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为明确伤情其根据医生诊断进行各项必要检查,为防范前述检查对胎儿产生不良影响,宋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妊娠符合情理,据此,其有权申请撤销案涉交通事故调解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车辆交强险的保险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宋某的前述损失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在有关部门或者调解组织的调解下,交通事故的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大多数当事人会履行相应的协议,但还有部分当事人因为种种原因就交通事故又提起民事诉讼。在审判实践中,受害人一方以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调解协议的情形比较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在审判实践中,受害人不知道其伤情后续发展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的,此后伤情发展超出了常人所能预料的后果的,或在不知道其伤情构成伤残情形下签订调解协议,此后又鉴定构成伤残的,受害人可以重大误解或缺乏判断能力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调解协议。本案中,宋某在签订案涉调解协议时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为明确伤情其根据医生诊断进行各项必要检查,为防范前述检查对胎儿产生不良影响,宋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妊娠符合情理,据此,其有权申请撤销案涉交通事故调解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借他人身份成主播 账号归谁?

《光明日报》陈慧娟

案情:

小宜喜欢直播,想成为主播,但当时身份证件不在身边,就借用表姐小王的身份证件在某直播平台注册了账号,并一直使用该账号进行直播,持有该账号的直播收入。在她的努力下,账号拥有30.6万名粉丝,成为在直播平台中有较高“财富等级”“明星等级”的主播。后小宜向直播平台申请变更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直播平台经审核发现账号直播主体一直为小宜,遂变更实名认证人为小宜。表姐小王认为,直播平台与小宜恶意串通,变更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严重侵犯了其虚拟财产权益,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直播平台将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人更改回自己。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直播账号属于虚拟财产,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账号的财产权益客体包括两部分:一是账号本身,二是经过用户对账号个性化使用、经营产生的粉丝、流量等财产性权益。根据直播平台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小王未经平台审核将账号交给小宜使用,属于违规转让,平台终止小王继续使用账号,是基于协议约定和规则所采取的合理措施,不构成侵权。账号是通过小宜长期运营,才产生了粉丝数量等新的财产性内容。该部分财产内容源于观众对小宜及其直播内容的肯定,建立在小宜的劳动与经营之上,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属性。将相关财产权益分配给创造者,符合劳有所得的价值导向,也更加公平。法院判决驳回小王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从合同外观来看,在账号实名认证人为注册人期间,注册人享有使用权。但实际使用人通过个人劳动创造、增加了账号的虚拟财产,其是否享有虚拟财产利益?这应考虑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公平原则出发认定各方对网络虚拟财产形成所作出的贡献。网络虚拟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价值,民事主体为获得相应的价值付出了劳动。将虚拟财产权益给予付出劳动的一方,符合公平原则。二是从效率原则出发,最大限度发挥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小王注册新账号的成本低,而小宜舍弃该账号,会造成账号上添附的虚拟财产浪费。司法裁判应当尊重虚拟财产的发展规律,平衡好各方利益。互联网平台也应进一步完善实名制管理。